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詹景裕	服務機關	1.桃園國際	祭機場股份	分有限	公司	一職 4	1.副總經理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7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7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林惠芬		子女			詹〇	亞
子女		詹〇芊		子女			詹〇	立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''- '' '' '-'	信 託 前	備 詰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 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ָּבָּ בַּבְּ	註
F-廣華 1,000						10	詹景裕	103	3/12/1	1-104	/2/28	賣出	1					
富旺			2,000				10	詹景裕	103	3/12/1	1-104	/2/28	賣出	1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景裕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15日